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3]AN127-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3]AN127-15号

致：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由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0 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百利包、常温枕奶、常温砖奶、常温杯酸奶、高端巴氏奶。2) 公司现有产能为 29.03 万吨，除本次募投项目外还有其他新增规划产能 25 万吨。3) 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润科技具体实施，公司直接持有天润科技 96.80%的股权，公司拟通过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天润科技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2）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其他股东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一）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

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报告》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和公司现有产品及其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系对现有乳制品业务的产能扩充，主要投向市场覆盖区域更广的 UHT 奶产品，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供给能力、丰富现有产品线、提升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规划新增产能所属的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及对应的现有代表性量产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募投项目达产年规划新增产能（吨）	规划新增产能占比	现有代表性量产产品
UHT 奶系列	168,000.00	83.97%	天润 M 浓缩纯牛奶、天润浓缩纯牛奶（康美砖 180gM 版）
酸奶系列	16,200.00	8.10%	燕值当道系列酸奶、爱克林系列酸奶
其他乳制品	15,840.00	7.92%	天润鲜牛乳（PET 瓶装 950ml）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向公司主营的乳制品业务，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公司对现有乳制品业务产品的产能扩充，旨在解决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问题。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均用于公司现有量产产品系列，不存在募投项目投向新业务的情况。

（二）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 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报告》中结合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了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主要情况如下：（1）发行人目前的

产能利用率较高，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2）发行人对于近期新增的天润齐源和新农乳业的产能，均已有各自明确且独立的品牌定位和目标市场覆盖，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有明确区分；（3）近年来，国内乳制品行业取得了持续稳定的增长，乳制品行业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同行业公司均在积极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需求；（4）发行人近年来在新疆地区的销售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市场份额领先，同时近年来发行人加快了疆外市场开拓，疆外市场的销售规模逐年上升。

2. 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报告》中披露了针对“年产 20 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主要为强化产品研发，坚持创新驱动；强化营销拓展；多渠道同步快速发展，继续扎实推进专卖店渠道建设，全面强化聚焦线上渠道，积极开拓大型商超和连锁系统渠道客户；持续品牌推广，加快品牌升级；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创新；强化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报告》中针对在建项目“天润齐源年产 15 万吨液态奶项目（一期 10.5 万吨）”（以下简称“天润齐源项目”）及已投产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即公司新收购的子公司新农乳业所拥有的 10 万吨乳制品产能）补充披露了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及相应产能的消化措施。

上述新增产能项目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定位和功能上存在显著的区别，不能替代本次募投项目缓解公司产能瓶颈的问题。公司在建的天润齐源项目新增产能主要起到市场开拓和试点的作用，受区位因素的影响，其产能的作用定位相对独立，仅可用于生产子品牌相关市场试点产品。同时，公司收购新农乳业后，将继续将其作为独立品牌进行经营，其闲置产能难以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不能用于弥补公司产能缺口。公司在未来拟通过与新农乳业产品、技术、渠道的全面协同，逐步实现其产能的顺利消化。

3.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提示

关于本次新增产能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之“3、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中对产能消化风险进行了如下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满产后将新增各类乳制品共 20 万吨/年的产能。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于公司产品未来的竞争力、公司的销售拓展能力以及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情况等，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实现。”相关风险已进行充分提示。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主要为公司现有成熟产品，通过进一步扩大核心产品产能，可以有效满足发行人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发行人所处的乳制品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同行业公司近年来均在积极扩产以抢占市场份额。发行人坚持疆内与疆外并重的发展策略，在稳固疆内市场份额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疆外市场发展机遇，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瓶颈问题凸显，难以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本次新增产能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经针对新增产能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消化措施，预计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就产能消化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二、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查验，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均未新增房地产开发资质。

2.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乳饮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67%、99.68%和 99.49%，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不属于房地产业务。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3.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包括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子公司天润科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2.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其中，发行人、天润科技、沙湾盖瑞以及天润齐源 4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字样，但均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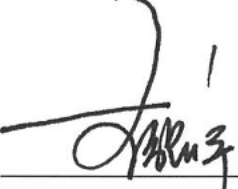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鲲宇

2024年4月30日